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六：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
议案十：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3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4
议案十二：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6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上海市随申码为绿码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亚东先生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准时出席历次会议，规范审议程序，科学、审慎履行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勤勉尽责地推进公司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公司实现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面向金融、政务、能源、电信、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39,597.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0%；实现利润总额 5,34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实现净利润 5,027.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1%。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19 年 1 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

2019 年 5 月，公司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4) 关于更换一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并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施俭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8)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9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6、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3月25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因连向阳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由刘亚东提名，审议通过施俭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经营管理、发展方向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了四次股东大会，其中临时股东大会三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五、2020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12月4日，公司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作为国内专业的软件基础平台提供商，公司面向金融、电信、政务、能源、制造业等行业大中型用户，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软件基础平台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公司将以上交

所科创板上市为新的起点，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并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带来的变化，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加大专业化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帮助用户更加适应新技术环境下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同时，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深入讨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凌，监事黄庆敬，监事刘开锋。其中，2019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因原监事郑理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审议通过刘开锋为公司新任监事。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更换一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

- (1) 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 (2)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各项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 A 股 IPO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的议案；
- (5) 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 列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9 年度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

人员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运作正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通过审议公司决算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本年度会计报表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2019 年度，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931.84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募

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业务风险，加强内控制度管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强化监督管理职能，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 2019 年各项工作的总结，撰写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各位股东汇报。

本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俭、易爱民、周辉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了持续盈利。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14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8,845.37	39,330.53	176.75%
负债合计	12,563.15	11,530.83	8.95%
股东权益合计	96,282.22	27,799.69	246.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282.22	27,799.69	246.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9,597.86	34,019.16	16.40%
营业利润	5,325.96	5,147.57	3.47%
利润总额	5,344.86	5,263.43	1.55%
净利润	5,027.46	4,803.14	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46	4,803.14	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0.28	4,500.86	2.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7	1,993.11	-10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99.07	-303.6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5.95	-3,339.0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3.90	-1,649.49	不适用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96	9.41	-11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00	316.35	21.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08	-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	31.60	51.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94	-55.08	不适用

上述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六：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9 年度，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稳健发展态势。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以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普元智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普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普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元金融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普元软件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苏州普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本预算期内未考虑公司的重大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 8、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软件基础平台领域，持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线。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标准产品+平台定制+应用开发”的业务模式，拓展营销和服务的覆盖区域及行业应用领域，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好基础。综合考虑 2020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0,274,595.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97,164.7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以 2019 年度净利润 47,297,164.79 元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729,716.4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2,567,448.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166,781,390.31 元，资本公积为 676,615,249.70 元。

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规模、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26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相关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载披露《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

二、薪酬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刘亚东、杨玉宝、司建伟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领取岗位薪酬，按公司薪酬体系核算，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外部董事夏子帮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易爱民、周辉、施俭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如下：

（1）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按照 5 万元/年（税前）执行；

（2）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按照 6.5 万元/年（税前）执行。

三、发放办法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薪酬标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凌、公司内部监事黄庆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外部股东代表监事刘开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和津贴。

三、发放办法

（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理财方案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二）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三）投资期限：一年。

（四）资金来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该 1.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继续利用上述额度内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本次追认购买理财产品期限是基于公司现阶段自有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损失，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负面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载披露《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5,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6号）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1,5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014,46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4,550,53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8日出具“众会字（2019）第734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550,538.3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34,287,373.34元，超募资金为250,263,164.98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云应用平台研发升级项目	14,902.12	1,494.10
2	大数据中台研发升级项目	12,113.26	949.12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6,413.36	488.62
	合计	33,428.74	2,931.84

(二)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318,385.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15,944.23 元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734,329.87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50,263,164.98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普元信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普元信息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